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财富世纪广场 A1 幢 34 楼公司会议室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文哲先生

- 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6 人，代表股份 677,827,6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3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50,903,8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6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26,923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.56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9 人，代表股份 34,108,6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184,8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26,923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2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0,378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258%；反对 17,3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62%；弃权 122,1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659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435%；反对 17,3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983%；弃权 122,1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82%。

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、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
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